

94年度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評鑑結果

縣市別	總等第	社政等第	警政等第	衛生醫療等第	教育等第	說明
台北市	特優	特優	特優	甲	優	特優： 90分以上 優： 85分以上未滿90分 甲： 80分以上未滿85分 乙： 70分以上未滿80分 丙： 60分以上未滿70分
高雄市	優	優	特優	特優	優	
台北縣	優	優	甲	甲	優	
宜蘭縣	甲	甲	優	優	優	
桃園縣	乙	甲	乙	乙	乙	
新竹縣	甲	優	特優	乙	甲	
苗栗縣	優	優	特優	優	優	
台中縣	優	優	優	優	優	
彰化縣	甲	乙	優	甲	甲	
南投縣	甲	乙	甲	優	乙	
雲林縣	甲	乙	優	甲	乙	
嘉義縣	甲	優	乙	優	乙	
台南縣	甲	甲	優	乙	乙	
高雄縣	優	優	特優	特優	甲	
屏東縣	乙	乙	甲	甲	丙	
台東縣	乙	乙	優	丙	乙	
花蓮縣	甲	乙	甲	甲	乙	
澎湖縣	乙	丙	甲	乙	乙	
基隆市	甲	甲	優	甲	甲	
新竹市	優	優	乙	優	優	
台中市	甲	優	優	優	乙	
嘉義市	乙	乙	優	甲	乙	
台南市	甲	乙	優	甲	特優	
金門縣	乙	乙	乙	丙	丙	
連江縣	乙	丙	乙	乙	丙	

獎勵：

一、出國考察：

- (一) 社政組進步最佳前7名：台北市、宜蘭縣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基隆市、台中市（以上未按名次排序）各派員一人。
- (二) 警政組進步最佳前6名：苗栗縣、台中縣、雲林縣、台南縣、基隆市、嘉義市（以上未按名次排序）各派員一人。
- (三) 衛生醫療組進步最佳前5名：宜蘭縣、苗栗縣、雲林縣、花蓮縣、嘉義市（以上未按名次排序）各派員一人。
- (四) 教育組進步最佳前3名：台中縣、台南縣、台南市（以上未按名次排）各派員一人。

二、頒發獎勵金：

- (一) 全國第一名：台北市，頒發獎勵金新台幣20萬元整。
- (二) 全國第二至三名：高雄市及高雄縣，各頒發獎勵金新台幣15萬元整。
- (三) 全國第四至五名：苗栗縣及台中縣，各頒發獎勵金新台幣10萬元整。
- (四) 總成績(名次)進步最佳前三名：宜蘭縣、苗栗縣、基隆市，各頒發獎勵金新台幣5萬元整。